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PW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宜及後者之股東(包括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簽訂有關PWI收購由中宜持有之48% EHL權益及轉讓銀豐工程欠中宜之債項權益之買賣協議。

於該收購前，EHL為本公司持有52%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完成該收購後，EH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該收購時，本公司、EHL及買賣協議之合約方將簽訂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反映中宜已終止為EHL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中宜、姜先生及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及第14A.45條，買賣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約方：(1) PWI，為買方
(2) 中宜，為賣方
(3) 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為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中責任之擔保人

收購之資產：出售股份及債項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PWI將支付中宜1.00港元，作為出售出售股份予PWI之代價。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PWI將支付中宜1.00港元，作為轉讓債項之權益予PWI之代價。

根據EHL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HL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370,000港元及73,3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HL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額均約為13,553,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額均約為16,477,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計及EHL之綜合負債淨值訂立。

完成：

於合約方取得所有相關機構發出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契據及補充協議)之允許或批准後(如有)，買賣協議方為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姜先生及麥先生將各自辭任EHL集團及EHL集團系內所有公司之董事。

補充協議

於完成該收購時，本公司、EHL及買賣協議之合約方將簽訂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反映中宜已終止為EHL之股東。

EHL集團及本集團資料

EH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防火門與防火材料及產品、室內工程、環保建築工程及保護項目之業務。

於完成該收購前，PWI持有EHL52%之實益權益而中宜則持有EHL其餘48%之實益權益。中宜由姜先生持有其22%實益權益、麥先生持有其22%實益權益、胡先生持有其26%實益權益及江先生持有其30%實益權益。PWI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購入其於EHL52%之實益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工業潤滑油產品與門類及木製品之製造及貿易；(ii) 機電工程項目與建築及環境保護項目之專業建築業務；及(iii) 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

進行該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一向旨在加強其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執行其對EHL集團之決策從而改善EHL集團之營運效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雖然EH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受市場存在之不利因素影響，仍於年內承接了數項門類供貨及安裝項目及完成若干建築及環保工程項目。本公司持有EHL集團100%股份權益及控制權可使本公司更有效管理EHL集團。此外，股東於EHL集團需要時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於現階段對EHL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重要。EHL集團之業務發展現時受缺乏股東財務資助所限。除非EHL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並不認為向EHL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收購與本公司之策略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中宜為EHL之主要股東而姜先生及麥先生則為中宜、EHL及銀豐工程之董事及中宜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宜、姜先生及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WI簽訂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收益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25%外，其他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2.5%及出售股份及債項之代價總額僅為象徵式2.00港元。該收購為上市規則第14A.32(2)條項下之交易及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買賣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中宜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該收購」	指	由PWI收購出售股份及債項之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項」	指	銀豐工程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欠中宜之債項，於本公佈日期為3,050,253.51港元
「轉讓契據」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PWI、中宜及銀豐工程簽訂有關債項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銀豐工程」	指	銀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HL之全資附屬公司
「EHL」	指	Enfu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HL集團」	指	EH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先生」	指	江子揚先生
「姜先生」	指	姜熾昌先生
「麥先生」	指	麥潤和先生
「胡先生」	指	胡敬光先生
「PWI」	指	Perfec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完成該收購前持有EHL 52%實益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PWI、中宜、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簽訂有關出售股份及債項之協議
「出售股份」	指	4,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HL普通股，佔EH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宜」	指	中宜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完成該收購前持有EHL 48%實益權益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有關EHL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PWI、中宜、EHL、江先生、姜先生、麥先生及胡先生簽訂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